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2023年度，公司向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等授信品种，以上业务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同时，国投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服务，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事项，同意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国投财务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与国投财务同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关联董事娄丝露女士、朱秉青先生、孔令胜先生、洪铭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注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 64,417,663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780,795,346 股减少至 2,716,377,683 股，同意据此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0,795,3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6,377,683元。
第三章 股 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80,795,346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80,795,34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6,377,683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16,377,683股。